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函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路2段177號

聯絡人及電話：陳增隆(02)27962666轉1103

電子郵件信箱：lungchen@tcpa.edu.tw

傳真電話：(02)27900289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戲曲秘字第105500013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105年1月13日召開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張委員瑞濱、孫委員劍秋、王委員學彥、陳委員正熙、程委員育君、陳委員金鳳、楊委員雲玉、黃委員一峰、王委員光中、古委員明哲、張委員琄雲、許委員朝明、楊委員金錫、劉委員政宏、鄭委員詔元、李委員俊良、張委員莉婕、李委員宛蓉、孔委員玕慈、李委員承漢、李委員俊億、萬委員裕民、偶委員樹瓊、喻委員國雄、陳委員茗芳、吳委員岳庭、柯委員銘峰、王委員麗嘉、石委員若妤、邱委員秋惠、洪委員國城、舒委員應雄、黃委員惠玲、陳委員儒文、陳委員俊安、彭委員書相、張委員宇喬、劉委員麗株、蘇委員秀婷、黃委員偉揚、陳委員婉容、陳委員信名、吳委員美玲、王委員福均

副本：本校秘書室、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



校長張瑞濱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會 議 紀 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會議地點	本校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持人	張校長瑞濱	記錄	陳增隆
出席人員	孫委員劍秋、王委員學彥、陳委員正熙、程委員育君、陳委員金鳳、黃委員一峰、王委員光中、古委員明哲、張委員琍雲、許委員朝明、楊委員金錫、劉委員政宏、鄭委員詔元、李委員俊良、張委員莉婕、李委員宛蓉、萬委員裕民、偶委員樹瓊、喻委員國雄、陳委員茗芳、吳委員岳庭、柯委員銘峰、石委員若好、洪委員國城、黃委員惠玲、陳委員儒文、陳委員俊安、彭委員書相、張委員宇喬、劉委員麗株、黃委員偉揚、陳委員婉容、陳委員信名		
未出席人員	楊委員雲玉、孔委員珮慈、李委員承漢、李委員俊億、王委員麗嘉、邱委員秋惠、舒委員應雄、蘇委員秀婷、吳委員美玲、王委員福均		
應出席人數 44 名，實到出席人數 34 名。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提案一：為本校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請人事室研議兩團評鑑納入團員入團、離團等相關規定。
- 二、修正部分照案通過，請儘速報部核定。

提案二：為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第 8 條誤繕之文字，餘修正通過，請儘速依相關程序辦理。

提案三：為修訂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考量提案三、四有相關性，故提案三改列為提案四，提案四改列為提案三。

二、照案通過。

提案五：為 104 學年度高職部課程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依據緣由修正為「104 年 8 月 27 日教育部『104 學年度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課程審查研商會議』決議」。

二、藝術領域類別請刪除音樂科目，餘照案通過，請儘速報部審查。

提案六：為「內湖校區劇場大樓先期規劃構想書」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請儘速報部核定。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為修正本校「學院部學則」暨訂定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104年7月23日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叁(一)略以「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由學校納入學則規範」之規定修訂。

二、本案前由孫副校長召開協調會議：為免本校學院部學則大幅修正，決議以附則修訂條文方式，授權另訂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

三、本案經104年12月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四、檢附「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本校「學院部學則」修正草案及對照表、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1。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訂定本校「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因「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於 103 年 1 月 8 日已廢止，教育部另

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並於同年 8 月 1 日施行，爰依據新法規訂定本補充規定草案。

二、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2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草案如附件 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為修正本校「高職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於 104 年 1 月 26 日修正、「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於 103 年 1 月 8 日廢止，另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於同年 8 月 1 日施行，爰修訂本要點。

二、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2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檢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本校「高職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為修正本校「國小學生獎懲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生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優缺點僅作為校內違規處置之輔導參考，不列入正式紀錄，爰修正第三點文字。

二、檢附本校「國小學生獎懲規定」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為修正本校「高職及國中學生獎懲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增修訂本校「高職及國中學生獎懲規定」第一、八、九、十二點條文修

訂與條次順修。

- 二、原「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廢止。103 年 1 月 8 日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於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 三、增訂第九點第 28 款，以有效杜絕學生未經報備申請擅自使用學校場地資源情事。
 - 四、第十二點原規定輔導轉學改變環境，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為「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五、檢附本校「高職及國中學生獎懲規定」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 5。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為修正本校「學院學生獎懲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增訂本校「學院學生獎懲規定」第七條第 17 款，以有效杜絕學生未經報備申請擅自使用學校場地資源情事。
- 二、檢附本校「學院學生獎懲規定」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 6。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附設劇團之演出任務，若逢天然災害，且人事行政局已發布停班停課通知，該任務是否仍應執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劉政宏等 7 人）。

說 明：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二條：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政府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但因業務需要，需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酌留必要人力，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一般演出任務並非救災任務，故無凌駕人身安全而不得不執行的強烈理由。本團與辜公亮文教基金會簽訂台泥劇場之常態演出任務，數次逢颱風襲臺(如 103/7/3 麥德姆颱風、104/7/10 昌鴻颱風、104/8/8 蘇迪勒颱風)，人事行政局已發布停班停課通知，本校仍要求團員如常到場做觀光

性質的演出，稱與簽約單位合約不可違。

三、風災雖是偶發事件，但劇團與外單位簽約時未盡周全，罔顧團員的身家安危。強烈建議本校與外單位簽訂合約時，將災害風險納入考量，維護劇團的基本演出資產。

四、檢附提案單影本如附件 7。

決議：請兩團於承接演出案件時，將災害風險考量列入議約條件。如仍有災害停止上班期間出勤需求，應提供參與團員必要之安全協助，有關災害風險控管議約條件由學校（人事室）具體擬定。

提案八：促本校研擬訂定「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要點」之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喻國雄等 5 人）。

說明：

一、衡酌國內各大專院校在產學合作相關法規中，皆已訂定「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辦法」或要點等相關法規，以激勵校內教職員工績效與士氣。近年來本校致力於產學合作之提升，因此相關法規應與時並進，敬請業務單位盡速研擬辦理。

二、本案曾於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4.9.30)工作報告中第二點「本校 101-103 學年度學生對外演出情形分析報告」中提議，惟未列入於上次會議記錄之決議事項，特此列案提報。

三、敬請相關業務單位研擬本案法規於下次會議中提案。

四、檢附提案單影本如附件 8。

決議：為激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致力於產學合作，請研發處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及考量本校特色，研擬獎勵辦法，以鼓舞士氣。

提案九：敬請本校研究發展處於「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職員工參與建教合作實施要點」增訂「參與教師應以公假辦理」一項，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喻國雄等 5 人）。

說明：

一、本案之公假給予係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4 款辦理。

二、本案曾於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4.9.30)工作報告中第二點「本校 101-103 學年度學生對外演出情形分析報告」中提議，惟未列

入於上次會議記錄之決議事項，特此列案提報。

三、敬請相關業務單位研擬本案法規於下次會議中提案。

四、檢附提案單影本如附件 9。

決 議：

- 一、本校於98年訂定「教職員工參與建教合作實施要點」，實施以來或有不盡週詳之處，請依據教育部新規定、參考其他學校及考量本校特殊情形修訂，修改重點將產學合作總經費納入校務基金管理，合作經費應符合實質成本（包括有形、無形成本如代課費、薪資、保險等等）。
- 二、相關差假核給方式，請人事室與研發處，就相關法規、工作態樣等面向研訂核給方式，同時擬訂新增態樣或模糊地帶之處理機制。

提案十：有鑑於本校校務會議之議決事項未成立管考、追蹤之機制，擬請業務單位提供 100-104 學年校務會議列管事項專案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喻國雄等 5 人）。

說 明：

- 一、本案係因歷次校務會議之議決事項多年來未做後續列管追蹤，恐因業務延宕或法規未臻完備而影響校務運作，因此提案建議。
- 二、敬請業務單位秘書室辦理，並於下次會議中提案報告。
- 三、檢附提案單影本如附件 10。

決 議：請秘書室於下次會議提供100-104學年度校務會議列管書面報告。

提案十一：有關京劇學系近兩學期內之既定教學行程與校務臨時任務衝突，以致影響教學課程與品質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喻國雄等 5 人）。

說 明：

- 一、臨時腰斬學生實習成果演出情形：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本系高職部實習成果演出，遇戲曲音樂學系配合校方(秘書室)排練活動，中斷演出。經老師反映去年也是類似的事情發生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大學部實習演出。
- 二、京劇學系實習演出為教授專業知能、學習精神、負責態度並達成學生能

力指標之重要課程，演出行程與場地在每學期開始時即規劃與預定完成，依教學計畫與進度執行，學生亦為此反覆練功與排練，以期獲得最佳的學習成果。惟近年多次遇此類突發狀況而造成學生心理及學習上的影響，本案敬請校方帶領京劇學系檢討及研擬改善方案。

三、檢附提案單影本如附件 11。

決 議：實習演出確為各學系檢視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的重要機制，如確有需要師生配合或空間調整之必要，請提前與演出學系會商，預作安排及調整。

提案十二：建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招生簡章中明訂各系術科測驗(含口試)最低標準分數門檻，以「得不足額錄取」的原則，維持招生素質，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柯銘峰等 5 人）。

說 明：

一、由本校近年新生入學考(含插班生)放榜結果，除了報考名額超過招收名額的部分系班之外，幾乎是發了准考證等同於發了學生證。各系招生皆聘有甄試委員，辛苦完成汰選任務，並依據專業評估決定標準線，卻每每在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時，被少子化、招生不易、對教育部無法交代等理由，且因簡章中無明確訂定最低標準分數，不足額報名的系科便產生有分數即入學的狀況。

二、全校教職員工平時均努力於招生事務，積極宣傳，雖因大環境對招生造成實質影響，亦不可因求人若渴而罔顧戲曲專業應具備之基本條件限制。建請招生委員會尊重甄試委員的專業評斷，讓珍貴的教學資源適足發揮。

三、檢附提案單影本如附件 12。

決 議：

一、考量本校招生報名情形，錄取標準之訂定，仍以「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方式辦理。

二、未來招生考試榜試會議，除各學系出席代表外，請各學系指派擔任甄選委員，或負責各學系術科考試的專業教師列席。

提案十三：為訂定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

書室)。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B 號令辦理。
- 二、查前開號令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其中刪除原條文第十九條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為健全校務基金經費稽核作業，經參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等校之規定，擬廢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相關設置要點，另設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小組」，並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 三、檢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及草案如附件 13。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 由：105 學年度高職部以下課程標準案。

說 明：本案 105 年 1 月 6 日經 104 學年度高職部以下全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可。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 處理原則

104.07.23

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之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壹、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

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貳、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一、入學考試及資格

- (一)報名入學考試：請學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 (二)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三)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二、註冊、繳費及選課

- (一)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二)註冊及繳費：
 -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三)跨校選課：
 - 1.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學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

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2. 學校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四)資格權利之保留：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三、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一)修課方式：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二)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三)成績考核：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四)學分抵免：學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五)轉系：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四、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一)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二)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三)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四)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五)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畢業資格條件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參、處理機制及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

- (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由學校納入學則規範。
- (二)各個案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肆、其他配套措施

- (一)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 (二)個案追蹤機制：
 - 1.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或教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 2.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學校應循校安系統彙整各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本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
- (三)啟動緊急紓困措施：學校得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
- (四)協助學生隨班附讀修讀推廣教育學分：
 - 1. 學校得審酌學生修課意願，酌情以隨班附讀方式安排其修讀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作為學生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入學考試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酌情予以抵免。
 - 2. 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優待推廣教育學分費。
- (五)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 年 12 月 2 日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四年制學院部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學院部（以下簡稱四技）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第四條 <u>二年制學院部</u> <u>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學院部（以下簡稱二技）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u> 四年制學院部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學院部（以下簡稱四技）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二年制學院部已於102學年度全部停招，爰刪除第一項二年制學院部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本校四技學生修業四年，至多可延長兩年，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各系經系會議通過核准提高畢業學分數者，從其規定，以二十學分為限。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除前二項規定外，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	第十九條 本校四技學生修業四年，至多可延長兩年，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u>二技學生修業不得少於兩年，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u>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各系經系會議通過核准提高畢業學分數者，從其規定，以二十學分為限。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	二年制學院部已於102學年度全部停招，爰刪除第一項有關二技之相關規定

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另訂之。如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除前二項規定外，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應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另訂之。如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生得由系主任及導師輔導選課。 一、四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一）一至四年級每學期最高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學士班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生至少選修一科。 （三）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但最高不得多於三十學分。 二、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辦理抵免並視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生得由系主任及導師輔導選課。 一、四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一）<u>一</u>一至四年級每學期最高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u>一</u>學士班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生至少選修一科。 （三）<u>一</u>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但最高不得多於三十學分。 二、<u>二</u>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u>每學期至少十學分，至多二十五學分。</u> <u>三</u>、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辦理抵免並視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1. 刪除頓號，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目次數字下不加具頓號」修正 2. 二年制學院部已於 102 學年度全部停招，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3. 款次順修
第六十七條 <u>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教務會議決議後，有關其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u>		1. 本條新增 2. 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增訂

<u>第六十八條</u>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組織規程及有關法令辦理。	<u>第六十七條</u>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組織規程及有關法令辦理。	條次順修
<u>第六十九條</u>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六十八條</u>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順修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則修正草案

103.3.25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38744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其它相關法令，並參照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學籍及相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篇 學院部

第一章 入 學

- 第三條 本校每學年定期招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並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四條 四年制學院部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學院部（以下簡稱四技）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 第五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數，不得超過原核定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規定如下：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者、修業二年以上肄業者。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轉學生招生辦法及簡章另訂之。
- 第六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於入學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八條 保留入學資格相關規定如下：
一、新生因重病需長期休養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該學期註冊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以一年為限。
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應徵服義務役，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三、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轉學（修業）證明書等必要證件，以憑製作學籍資料永久保存；入學時若未能繳交相關規定學歷證件，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

者，除由本校具函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離校後始發現者，撤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或肄業資格。

第十一條 本校依學生入學資格學歷證件審核其入學資格，於開學二個月內，造具各系新生、轉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名冊及統計表。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如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註冊，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以二週為限。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應予退學。學生可依規定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辦法另行公布。

第十三條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不符規定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各項費用，逾時未補繳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校定課程表及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之限制，規定如下：

一、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覆選修。

二、不得同時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皆予以註銷。

第十六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申請放棄修讀。

第十七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修課程分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共同必修及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不得畢業。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至他校選課。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九條 本校四技學生修業四年，至多可延長兩年，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各系經系會議通過核准提高畢業學分數者，從其規定，以二十學分為限。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除前二項規定外，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應修學分至少12學分，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另訂之。如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畢該學系必修科目與畢業學分，得申請提前畢業。所謂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每學期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並經該系相關會議審核通過者。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

第二十二條 延長修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並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二十三條 每一學年分二學期，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週。
本校課程，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術科課程學分之計算得視課程需要另訂之。
體育、軍訓為一年級學生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不計學分，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生得由系主任及導師輔導選課。
一、四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一）、一至四年級每學期最高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學士班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生至少選修一科。
（三）、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但最高不得多於三十學分。
二、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辦理抵免並視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滿六十分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規定如下：
一、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100%），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學期考試及其他測試評鑑結果計算之。
二、考核成績，計算至整數；學期成績須於行事曆規定期限截止前，登入學期成績欄並將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
三、學生學期操行成績，由學生事務處參考各項考查記錄核計之；其考評辦法及獎懲規定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成績為積分。
二、各科目積分總和為積分總數。
三、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含扣考)科目在內，但不含學分另計及暑修科目學分及成績。
五、各學期積分之總數(含暑修)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含暑修)，為畢業成績。
六、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如確因授課教師疏忽而誤算、漏列者，得由該授課教師提出原始證明，送請教務會議議決處理。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二次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身心障礙不受本項之規範限制。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每學期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內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三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教務處保管一年。
學生各項成績列入永久保存。

第四章 缺課、扣考、曠課、請假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請假規則請假，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請假規則另訂之。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上課者，以曠課論。

第三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予以扣考，不得參加該科期末考試；學期總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假、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曠課之核算以授課教師之點名節數計算之，學生在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公、住院、親喪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等，未能參加校內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准予補考者，不論任何理由，逾期不得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在職學生不得以任職單位之公差為理由，向學校申請公假，未到課者，以曠課論；但得申請事假或休學。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轉學

第三十七條 一、各系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二、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三、各學系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各學系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四、各學系學生成績優良者，得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三十八條 學生符合申請轉系之標準者，得於入學第二學年開始前提出轉系申請，經各有關系主任審查，必要時須經考試，並經轉系放榜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布之。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第四十條 申請轉系之學生未經錄取者，仍應回原系就讀。經核准轉系者，不得再轉入其他系或回原系就讀。

第四十一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二、在休學期間者。

三、四年級肄業生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轉學他校，提出證明，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惟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修讀。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除依照規定應令休學、退學外，得因病、家境清寒或無法抗拒之事故，應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或退學。

第四十五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經教務處審查核可後，辦理離校手續，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始完成休學手續。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一學期中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違犯校規，受應令休學之處分者。

三、其他法規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四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應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到校辦理，通訊申請不予受理，至遲應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週為之。但因重病具有地區教學醫院以上醫師診斷證明者，不在此限。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後申請休學，於註冊後辦理，以便核定學籍。在校生於註冊開學一週內申請休學，免繳學雜費。

核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再申請休學者，經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一學年。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辦理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內。學生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服役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休學期滿因故不能復學者，除依規定不得續休外，應於復學之學期開學二星期內，檢具有效證件及原休學證明書至教務處辦理續休手續，逾期應令退學。

第四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復學。

每學期申請復學日期，由教務處通知並公布之。

第五十條 學生除自動申請退學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規定應令退學者。

辦理自動退學者，須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第五十一條 本校退學生如在學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十二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校內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復學；其復學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更改姓名、年齡

- 第五十三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學生應即辦理更正。
- 第五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於核可後，由學校於學士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等證上改註並加蓋校印，並於授予學位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 第五十五條 每學期開學二個月後，彙整前一學期畢業及肄業學生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名冊。

第八章 畢業

- 第五十六條 各系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第五十七條 每學期畢業生畢業後六個月，造具授予學位名冊及統計表。

第三篇 進修部(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八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部(含在職專班)各學系就讀。
- 第五十九條 凡符合「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第二章 註冊

- 第六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六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128學分。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含各學程學分)，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或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14學分(不含暑期班加修之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9學分(不含暑期班加修之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於當學期減修學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或在職專班學生，得依據本校學院部選課辦法，申請於日間部選課，其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章 畢業

- 第六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 第六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至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依據本學則有關規定而訂定之規章，不得與本學則抵觸，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七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教務會議決議後，有關其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組織規程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

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草案

104.12.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專科以上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本校學院部學則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部認定之。

壹、入學考試及資格

- 三、報名本校單獨招生考試應試之考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應於考試三天前提出申請，不另收費用；未能應試之考生，得依該學年度單獨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全額退費。
- 四、錄取考生辦理入學報到手續，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得以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向教務處辦理；如須請假補辦報到程序亦同。
- 五、錄取考生完成報到後，如無法於開學註冊日入學，得檢具相關證明，由本人或家長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補辦程序，或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免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貳、註冊、繳費及選課

- 六、各學系學生得由系主任及導師輔導選課，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受十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受九學分之應修科目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延長修業生至少選修一科。
- 七、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註冊，得以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以二週為限。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免繳全額學雜費。
- 八、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教務處應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並不受六學分之限制；並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跨校選課得不受重補修課程、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九、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叁、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 十、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得以彈性措施實施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十一、學生缺課請假，得以通訊方式向學生事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及檢具醫療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本校學院部學則第三十二條缺課時數、第三十三條缺課扣考及第三十四條勒令退學規定之限制。
- 十二、本校得依各學系科目性質，彈性調整成績評定方式，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十三、轉學生、轉系生或重考入學之新生，其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得不受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 十四、各學系主任及導師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學系修讀，不受入學第一學年不得轉系之限制。

肆、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限制

- 十五、學生辦理休學，得以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向教務處申請，及檢具醫療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
學生於開學註冊二週內提出休學申請者，得免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
休學以二年為限，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延長休學期限，至多以三年為限。
- 十六、學生得依身心狀況之需求，辦理退學申請，並得申請退回相關學雜費用，其退費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雜費：以每學期實際上課週數計算，未滿一週按日計算。
 - (二)代收代辦費
 - 1. 住宿費：以每學期實際住宿天數按月計算，未滿一個月按日計算。
 - 2. 學生會費：全額退費。
 - 3. 團體保險費：不予退費。
 - 4. 體檢費：未完成體檢者，給予退費。
 - 5. 個別指導費：以每學期實際上課節數計算。
 - 6. 實習材料費：以每學期實際上課週數計算。註冊優待減免學生，得依實際繳費金額按照前項規定計算。
- 十七、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

規定之限制。

十八、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修業，且該學系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十九、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延長其修業期限。

伍、畢業資格條件

二十、依課程之科目性質，各學系得酌情調整課程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二十一、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得酌予放寬，由各學系提供學生替代方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陸、其他配套措施

二十二、學生事務處應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結合導師、輔導教師、學術科老師、心理師等人組成輔導團隊，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二十三、本校應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由學務處指派專人追蹤學生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二十四、本校應循校安系統彙整各學生現況、專案輔導結果、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依教育部規定時程由學生事務處統一進行回報作業。

二十五、本校應適時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或急難救助金，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

二十六、本校應積極主動關懷學生，依學生團體保險內容，協助學生及家長辦理保險理賠作業申請。

二十七、本校得審酌學生修課意願，安排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校或他校推廣教育學分，並發給學分證明，作為學生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入學考試資格；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費，得視學生情形及考量維持經費收支平衡，酌予優待。

二十八、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本維護學生隱私及權益原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院部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發布日期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 7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 第 8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

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9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0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2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 13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 第 14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 第 15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 第 16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

、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8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19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20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2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3 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4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5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6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草案

104.12.9 本校第 2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及本校藝術教育特性訂定。
- 二、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三、學業成績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方式辦理。
- 四、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本校高職部課程標準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五、本校高職部學生學業成績，依修習科目分一般學科、專業學科及專業術科三種；其評量方式如下：
 - (一) 日常評量：各科目得依其性質，由任課教師於授課時間內隨時舉行之。
 - (二) 定期評量：
 1. 期中考試：
 - (1) 一般學科及專業學科考試，由教務處於每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一至二次。
 - (2) 專業術科考試，由各科於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會考，或由任課教師自行於學期中排定時間舉行。
 2. 期末考試：
 - (1) 一般學科及專業學科考試，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之。
 - (2) 專業術科考試，由各科於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會考，或由任課教師自行於學期末排定時間舉行。
- 六、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請假者，准予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 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因事、病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 七、特殊狀況之學生（因病、因練功受傷），須辦妥請假手續並申請替代性評量，其程序如下：
 - (一) 學生或家長依需求提出書面申請。
 - (二) 核可後由學生諮商輔導組通知相關人員。
 - (三) 成績評定後，由任課教師登錄成績並送註冊組存查。

日常評量，得由任課教師視學生個別狀況，提供在家自學內容並彈性安排成績評量方式；定期評量，得由任課教師依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表現，決定評量內容及評量方式，准予補行考試，並給予彈性評分。
- 八、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九、學生學業總成績之計算比例如下：

(一) 日常評量占百分之四十。

(二) 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六十，其中期中考試占百分之三十，期末考試占百分之三十。

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評定，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如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至四款及第二項所列之學生者，依其規定辦理。

各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均四捨五入處理。

十、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達四十分(含)以上者，准予補考，補考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各以一次為限，補考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或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計算；超過六十分則一律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得申請重修，重修得於寒、暑假、週六、週日期間辦理。如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列之學生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一、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重修、補修之方式及相關規定依本校高職部署期重(補)修開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重修：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達及格基準者，依其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二)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三、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考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得申請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生轉科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十四、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學生轉科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點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十五、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視學習情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

十六、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

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十七、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紀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德行評量，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十八、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另訂之。

十九、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另訂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二十、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二十一、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二、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修業期滿，學科累計學分數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2．必修科目成績需達五十分以上且及格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3．及格之畢業總學分須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訂各系科應修科目之畢業學分數為準。

4．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依本校高職部學生休、轉、退學公費賠償要點之規定，賠償所享之公費並辦妥離校程序後，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十三、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學生學習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1 月 26 日
-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新生應檢具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定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依學校所定時間報到註冊後，取得學籍。
- 學校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編班、編列學號、建立學籍及核發學生證等有關證明文件。
- 學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依學生學籍表冊之格式及內容建立詳細資料；學生學籍表冊之範圍如下：
- 一、學生學籍表。
 - 二、新生名冊。
 - 三、學生學籍異動名冊。
 - 四、轉入學生名冊。
 - 五、畢業學生名冊。
 - 六、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 學生學籍有關事項發生異動時，應註記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學生學籍表冊。
- 第 3 條 學校應就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依下列規定期限，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一、新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 二、學生學籍異動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 三、轉入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日前。
 - 四、畢業學生名冊：九月三十日前。
-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學生學籍表，其個人身分資料，應依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之內容記載；變更時，亦同。
- 前項變更，在校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畢（肄）業學生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畢業證書或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 第 5 條 學校應將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學生學籍表冊紙本及電磁紀錄，設置專櫃永久保存，並指定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業務移交項目；其有遺失、毀損者，應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儘速重建。
- 第 6 條 學校就第三條第一款新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應將第二條第一項新生所檢具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發還學生。
- 新生錄取名單、轉入學生錄取名單及轉學證明書，應保存三年。

- 第 7 條 一年級新生取得二以上學校學籍者，各該學校應依適性輔導原則，限期通知學生擇一就學，未受選擇之學校應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學生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原學校及新學校學籍，其未選擇原學校就讀者，原學校應註銷其學籍；其選擇重考或轉學之新學校有二以上並均取得學籍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 8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應註銷該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籍，並通知限期繳回畢業證書，屆期未繳回者，逕予註銷。
- 第 9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向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無需繳納就學費用：
-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持有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
 - 二、因服兵役，持有徵集令或服役證明。
- 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間為一學年，學校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學，屆期未返校就學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 學生持有徵集令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經保留錄取資格者，不得申請緩徵；其因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留錄取資格期間復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錄取資格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
- 學校應將保留錄取資格之學生名冊，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0 條 學生因災害、適應不良或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手培（集）訓，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原學校申請至他校借讀；經原學校會同借讀學校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借讀學校通知學生辦理借讀相關事項。
- 第 11 條 學生申請借讀，應以與原學校同群或科（學程）為限，且借讀至當學期結束為止；申請借讀並以一次為原則。
- 借讀學校應將學期成績通知原學校。原學校應於借讀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返校就讀；屆期未返校就讀者，視為申請休學。
- 第 12 條 學校各科經核定新生名冊後，其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招收轉學生，並以公開方式為之。但第十四條第三款法定轉學，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學生有轉科（學程）之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適性轉科（學程）；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予適性輔導；其轉科（學程）與輔導流程之程序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 第 14 條 學校辦理適性轉科（學程）後，得辦理招收轉學生；其方式如下：
- 一、公告招收：由學校自行或數校聯合辦理。
 - 二、學生申請：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或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得申請轉學，並經學校審查通過後招收之。
 - 三、法定轉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有轉學必要者。

- 第 15 條 學校辦理學生轉科（學程）或轉學，應於開學前完成。
學校於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但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重讀一年級學生，依前條第二款學生申請方式申請轉學至他校一年級就讀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三款法定轉學，學校不受前二項應於開學前完成及第一學期不得招收一年級轉學生規定之限制。
- 第 16 條 學生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轉學者，應經原學校審查通過後，發給轉學證明書。
- 第 17 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
- 第 18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徵召服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並繳回休學證明書；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學生應於保留學籍期間內，檢具退伍令或結訓令，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
- 第 19 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 第 20 條 休學學生應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科（學程）就讀。
- 第 21 條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
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 第 22 條 學生修業符合本法四十六條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 23 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證明文件遺失或毀損時，得向學校申請補發或換發。
學生得就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影本，向學校申請驗證，經審核與正本無異者，應在該影本加蓋學校相關章戳證明。
- 第 24 條 學校應就取得學籍且在學之學生，主動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已屆兵役年齡學生之申請緩徵。
- 第 25 條 本法施行前，曾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且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資

格，而未通過資格考之學生，其自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起就讀，且為同科，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 26 條 學校改名、改制或合併時，由變更後之學校接管原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學校停辦時，由各該主管機關或指定所屬學校，接管停辦學校歷年學生學籍表冊，並受理其學生申請、查詢及核發有關學籍資料。
- 第 27 條 學校應就學生學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 28 條 學校承辦學籍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法規規定予以懲處外，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 29 條 各該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及輔導學校學生學籍管理作業，並視辦理情形予以獎懲。
- 第 30 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學籍審查機制，並提供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政策所需之學生學籍資料。
- 第 3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 第 3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 年 12 月 9 日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 <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u> 、 <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u> 及本校藝術教育特性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 <u>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u> 及本校藝教育特性訂定之。	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於104年1月26日修正、「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於103年1月8日廢止，另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於103年8月1日施行，爰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校新生入學考試報考資格、科別、錄取人數，悉依招生 <u>簡章</u> 內容辦理， <u>單獨招生規定</u> 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二、本校新生入學考試報考資格、科別、錄取人數，悉依招生 <u>辦理</u> 內容辦理，招生辦法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文字修正
三、 <u>一年級新生取得二個以上學校學籍者，如未選擇本校就讀，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u> <u>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新學校學籍者，如未選擇本校就讀，註銷其學籍。</u>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七條增訂條文
四、 <u>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u>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八條增訂條文
五、 <u>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不辦理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u>	三、 <u>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視同自願放棄，即取消其入學資格。</u>	1. 條次順修 2. 文字修正
六、 <u>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保留錄取</u>	四、 <u>新生因應徵召服役、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u>	1. 條次順修 2.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u>資格，無需繳納就學費用：</u> (一)<u>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持有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u> (二)<u>因服兵役，持有徵集令或服役證明。</u> <u>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間為一學年，屆期未返校就學者，廢止其錄取資格。</u> 應徵召服兵役者，其保留錄取資格至<u>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u> 轉學生不得<u>保留錄取資格。</u>	<u>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附徵集令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須繳納任何費用。</u>	學籍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文字
	<u>五、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外，其餘均為一年。轉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u>	併入第六點第二至四項規定
<u>七、學生入學後須更改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持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辦學生學籍資料更正。</u>	<u>六、學生入學後須更改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持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辦學生學籍資料更正。</u>	條次順修
<u>八、學生有轉科之需求者，得申請適性轉科，其相關規定另訂之。</u>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增訂條文
<u>九、學生申請轉學、因故申請放棄學籍或依規定應予撤銷學籍者，須出具家長同意書辦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轉學證明書。公費生並應追繳所享之全數公費。</u> <u>轉學證明書一經發給，不得申請復學。</u>	<u>七、學生轉學，須出具家長同意書辦理轉學申請，經校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發給轉學證明書。公費生並應追繳所享之全數公費。</u>	1. 條次順修 2. 原第七、十六點合併改列第九點 3. 原第八點併入本點第二項
	<u>八、轉學證明書一經發給，不</u>	併入前點第二項

	得申請復學。	
十、 <u>學生轉科或轉學作業，應於開學前完成，轉科或轉學後遺留之缺額，得辦理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u>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增訂條文
十一、 <u>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出具家長同意書辦理，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公費生如於學期中休學，應先賠償當學期所享之全數公費。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之年限。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限計算。</u>	九、 <u>本校學生因病或家庭之特殊情形，應由家長向學校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校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由學校發給休學證明書，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緣故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之年限。</u>	1. 條次順修 2. 原條文刪除，爰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增訂本點第一至三項 3. 原第十四點併入本點第四項
	十一、 <u>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u> （一） <u>患重病或傳染病，非短期可癒，不宜繼續上課，經醫院檢查屬實。</u> （二） <u>缺課總時數（公假除外）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u> （三） <u>經學生相關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u>	1. 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後改列於第十九點規定 2. 第二項改列於第十三點規定 3. 餘各款不適用，爰刪除規定

	<u>理休學。</u> <u>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須延長修業年級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而第一學期無課可修者，得申請休學。如須辦理註冊者（男生申請緩征），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u>	
<u>十二、學生休學於註冊前行之，得不收取任何費用，如已註冊入學，已繳各項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u> <u>新生或轉學生申請休學，應於註冊後辦理，以便核定學籍。</u>		原十三點改列第十二點並修正文字
<u>十三、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須延長修業年級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而第一學期無課可修者，得申請休學。</u> <u>申請緩徵之役男，如須辦理註冊，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u>		原第十一點第二項文字修正後改列於第十三點規定
<u>十四、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u> <u>前，應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u>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9條增訂條文
<u>十五、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系科就讀，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u>	<u>十、休學期滿應即申請復學，編入原肄業年級相銜接之年級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u>	1. 條次順修 2. 文字修正 3. 原第十五點第四款改列於本點第二項規定

<u>年級、系科</u>就讀。原就讀系科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u>轉至</u>適當系科就讀。 <u>休學生之學籍名額仍在原屆次列計。</u>	年級肄業。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	
<u>十六</u>、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u>科</u>或轉學，亦不發任何學歷證件。	<u>十二</u>、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學，亦不發任何學歷證件。	1. 條次順修 2. 文字修正
	十三、學生休學於註冊前行之，不收任何費用，如已註冊入學，已繳各項費用依相關規定酌予退還。	改列於第十二點規定
	十四、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限計算。	併入第十一點第三項
<u>十七</u>、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經本校核准後，通知註冊入學： (一)<u>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u>，得由家長以書面提出<u>復學</u>申請。 (二)因傳染病休學者，須繳驗醫院康復證明書。 (三)學期中休學者，一律在學期始業前復學，不得有銜接休學日期復學之請求。	<u>十五</u>、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經本校核准後，通知註冊入學： (一)復學申請，在學期始業一個月前，由家長以書面提出申請。 (二)因傳染病休學者，須繳驗醫院康復證明書。 (三)學期中休學者，一律在學期始業前復學，不得有銜接休學日期復學之請求。 (四)休學生復學低年級相同系組就讀，其學籍名額仍在原屆次列計。 (五)休學屆滿，不依規定來校復學，亦不辦理延長休學年限者，以退學處理。	1. 條次順修 2. 本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文字 3. 第四款改列於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第五款改列於第十四點規定
	十六、學生因故申請退學，需	併入第九點規定

	持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經校長核准，並辦妥手續後，始可離校。	
	十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 (三)舊生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 (四)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經查明屬實。 (五)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並依規定申請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相關事務委員會議決定退學。 前項公費生並應追繳所享之全數公費。	第一、二、四款已分別修訂於第四、十四、三點規定；餘各款項不適用，爰刪除規定
十八、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u>婚假</u>、產前假、<u>娩假</u>、<u>陪產假</u>、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u>學期學業成績</u>以零分計算。 <u>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併給予個別輔導。</u>	十八、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u>娩假</u>、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u>不予成績考查</u>，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3條修正文字及增訂第二項規定
十九、學生 <u>除公假外，全學期</u>	十九、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

<u>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u>	節，經提學生相關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修正文字
	二十、自請退學或依規定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本校修滿一學年，於辦完退學手續後，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公費生並應追繳所享之全數公費。	併入第九點第一項規定
<u>二十、高職部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修業期滿，符合本校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u>	<u>二十一、高職部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修業期滿，依據本校高職部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u>	1. 條次順修 2.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3. 文字修正
<u>二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	<u>二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	1. 條次順修 2. 配合法源依據修正
<u>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二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條次順修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4.12.9 本校第 2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藝術教育特性訂定之。
- 二、本校新生入學考試報考資格、科別、錄取人數，悉依招生簡章內容辦理，單獨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 三、一年級新生取得二個以上學校學籍者，如未選擇本校就讀，廢止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因重考或轉學而取得新學校學籍者，如未選擇本校就讀，註銷其學籍。
-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五、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不辦理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無需繳納就學費用：
 -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或懷孕，持有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
 - (二)因服兵役，持有徵集令或服役證明。保留錄取資格之期間為一學年，屆期未返校就學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應徵召服兵役者，其保留錄取資格至服役期滿後次一學年度開學日止。
轉學生不得保留錄取資格。
- 七、學生入學後須更改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持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辦學生學籍資料更正。
- 八、學生有轉科之需求者，得申請適性轉科，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 九、學生申請轉學、因故申請放棄學籍或依規定應予撤銷學籍者，須出具家長同意書辦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轉學證明書。公費生並應追繳所享之全數公費。
轉學證明書一經發給，不得申請復學。
- 十、學生轉科或轉學作業，應於開學前完成，轉科或轉學後遺留之缺額，得辦理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
- 十一、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須出具家長同意書辦理，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公費生如於學期中休學，應先賠償當學期所享之全數公費。
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之年限。
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限計算。
- 十二、學生休學於註冊前行之，得不收取任何費用，如已註冊入學，已繳各項費用依相關規定

辦理退費。

新生或轉學生申請休學，應於註冊後辦理，以便核定學籍。

十三、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須延長修業年級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而第一學期無課可修者，得申請休學。

申請緩徵之役男，如須辦理註冊，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十四、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應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十五、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系科就讀，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年級、系科就讀。原就讀系科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系科就讀。

休學生之學籍名額仍在原屆次列計。

十六、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科或轉學，亦不發任何學歷證件。

十七、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經本校核准後，通知註冊入學：

(一)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前，得由家長以書面提出復學申請。

(二)因傳染病休學者，須繳驗醫院康復證明書。

(三)學期中休學者，一律在學期始業前復學，不得有銜接休學日期復學之請求。

十八、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十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高職部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修業期滿，符合本校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學生獎懲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 年 12 月 22 日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學生表現之優缺點，應適時予以獎勵或懲處，由學務人員及導師列入 <u>輔導依據</u> ，並通知家長， <u>但不列入正式紀錄。</u>	三、學生表現之優缺點，應適時予以獎勵或懲處，由學務人員及導師列入記錄，並通知家長。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優缺點僅作為校內違規處置輔導參考，不列入正式紀錄。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學生獎懲規定修正草案

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

二、本校小學學生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年級之高低。
8. 智商之高低。
9. 行為之影響。
10. 家庭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1. 獎勵多於懲處。
2. 輔導代替獎懲。
3. 公開獎勵，適當懲處。
4.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
5. 學生之獎勵與懲處，分下列各項：

獎勵：

- （1）口頭嘉勉。
- （2）優點。
- （3）公開表揚。
- （4）頒發獎品。
- （5）頒發獎狀。

懲處：

- (1) 口頭訓誡。
- (2) 記缺點。
- (3) 勞動服務。
- (4) 家長帶回管教。

三、學生表現之優缺點，應適時予以獎勵或懲處，由學務人員及導師列入輔導依據，並通知家長，但不列入正式紀錄。

四、對於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與義務。

五、本規定經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及國中學生獎懲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 年 12 月 22 日製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 <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u> 、 <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u> 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規定。	一、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七條、國民中學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規定。	一、原「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廢止。 二、103 年 1 月 8 日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於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八、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一）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不知悔改。 （二）上課睡覺，經勸導不改。 （三）服裝儀容不符規定。 （四）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 （五）升降旗及各項集合，態度不嚴肅。 （六）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 （七）負責之整潔工作不認真。 （八）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 （九）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 （十）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 （十一）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 （十二）不遵守公共秩序，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	八、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一）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不知悔改。 （二）上課睡覺，經勸導不改。 （三）服裝儀容不符規定。 （四）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 （五）升降旗及各項集合，態度不嚴肅。 （六）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 （七）負責之整潔工作不認真。 （八）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 （九）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 （十）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 （十一）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 （十二）不遵守公共秩序，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	一、原條文第 22 款與第 25 款重複，刪除第 22 款。 二、條次順修。

(十三)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 (十四) 不遵守請假規定。 (十五) 破壞專業教室整潔，情節輕微。 (十六) 不遵守上課常規，情節輕微。 (十七) 不聽班級幹部勸告。 (十八) 服務公勤不盡職。 (十九) 不按時完成學校規定應辦事項。 (二十) 未依規定收假情節輕微。 (二十一) 不按時完成註冊或補註冊經糾正不改。 (二十二) 未經報備私自訂購外食。 (二十三) 兩性交往，言行輕浮。 (二十四) 違反「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管理規範」規定，未經同意擅自攜帶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出宿舍且非於課堂上違規使用遭查獲者。 (二十五)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警告。	(十三)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 (十四) 不遵守請假規定。 (十五) 破壞專業教室整潔，情節輕微。 (十六) 不遵守上課常規，情節輕微。 (十七) 不聽班級幹部勸告。 (十八) 服務公勤不盡職。 (十九) 不按時完成學校規定應辦事項。 (二十) 未依規定收假情節輕微。 (二十一) 不按時完成註冊或補註冊經糾正不改。 (二十二) <u>上課使用 3C 產品糾正不改。</u> (二十三) 未經報備私自訂購外食。 (二十四) 兩性交往，言行輕浮。 (二十五) 違反「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管理規範」規定，未經同意擅自攜帶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出宿舍且非於課堂上違規使用遭查獲者。 (二十六)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警告。	
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 (一) 欺騙行為情節輕微。 (二) 破壞專業教室整潔，情節嚴重。 (三)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 (四) 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 (五)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 (六)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影帶。 (七) 不假離校外出。	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 (一) 欺騙行為情節輕微。 (二) 破壞專業教室整潔，情節嚴重。 (三)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 (四) 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 (五)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 (六)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影帶。 (七) 不假離校外出。	一、增加第九條第 28 款，以有效杜絕學生未經報備申請擅自使用學校場地資源情事。 二、條次順修。

(八) 無故不參加集會。 (九)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 (十) 言行不檢或服儀不整，經警告不改。 (十一) 不服從糾察或班級幹部糾正。 (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 (十三) 冒用學生證或借予他人使用。 (十四) 高職學生有吸煙行為。 (十五) 住校生不假外宿。 (十六) 騎機車未帶安全帽，或未經學校核備騎機車。 (十七)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 (十八)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輕微。 (十九) 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言論或做人身攻擊。 (二十) 違反「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管理規範」規定並於上課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者。 (二十一) 在走廊上喧嘩影響上課。 (二十二) 不遵守上課常規情節嚴重。 (二十三)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 (二十四)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知悔改。 (二十五) 態度惡劣不服糾正。 (二十六) 未依各系規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 (二十七) 兩性交往，言語或行為輕浮屢勸不聽。 (二十八) 未依相關規定申請使	(八) 無故不參加集會。 (九)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 (十) 言行不檢或服儀不整，經警告不改。 (十一) 不服從糾察或班級幹部糾正。 (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 (十三) 冒用學生證或借予他人使用。 (十四) 高職學生有吸煙行為。 (十五) 住校生不假外宿。 (十六) 騎機車未帶安全帽，或未經學校核備騎機車。 (十七)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 (十八)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輕微。 (十九) 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言論或做人身攻擊。 (二十) 違反「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管理規範」規定並於上課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者。 (二十一) 在走廊上喧嘩影響上課。 (二十二) 不遵守上課常規情節嚴重。 (二十三)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 (二十四)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知悔改。 (二十五) 態度惡劣不服糾正。 (二十六) 未依各系規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 (二十七) 兩性交往，言語或行為輕浮屢勸不聽。 (二十八) 違反第八點各款之一	
--	--	--

<u>用與闖入學校空間及場地者。</u> (二十九) 違反第八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或其他應予記小過。	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或其他應予記小過。	
十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一) 留校察看期間內（自受留校察看處分之時起）再受記過以上處分。 (二)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屢勸不聽。 (三) 有危害國家社會及學校整體安全之行為。 (四) 攜帶凶器滋事。 (五) 曠課超過四十二節。 (六) 違反政府刑罰法令之行為。 (七) 有性侵害具體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 (八) 違反前點各款之一，其情節嚴重。	十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輔導轉學改變環境。 (一) 留校察看期間內（自受留校察看處分之時起）再受記過以上處分。 (二)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屢勸不聽。 (三) 有危害國家社會及學校整體安全之行為。 (四) 攜帶凶器滋事。 (五) 曠課超過四十二節。 (六) <u>故意毀損國旗或不尊敬國家元首。</u> (七) 違反政府刑罰法令之行為。 (八) 有性侵害具體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 (九) <u>學年德行（日常生活）評量不合格，經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輔導轉學。</u> (十) 違反前點各款之一，其情節嚴重。	一、原規定輔導轉學改變環境，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為「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第六款、第九款因應時勢與法規已修改，予以刪除。 三、條次順修。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及國中學生獎懲規定修正草案

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1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輔導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規定。

二、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動機與目的。
- (四) 態度與手段。
- (五) 行為之影響。
- (六) 家庭之因素。
- (七) 平日之表現。
- (八) 行為次數。
- (九) 行為之後表現。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處，規定如下：

(一) 獎勵：

- 1. 嘉獎。
- 2. 小功。
- 3. 大功。
- 4. 特別獎勵：
 - (1) 獎品。
 - (2) 獎狀。

(二) 懲處：

- 1. 警告。
- 2. 小過。
- 3. 大過。
- 4. 特別懲處：
 - (1) 留校察看。
 - (2) 輔導轉學。
 - (3) 走讀。
 - (4) 監護權人帶回管教。
 - (5) 參加高關懷課程。
 - (6) 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7) 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

四、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
- (二) 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
- (三) 團體活動成績表現良好。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
-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
- (六) 對同學合作互助。
- (七) 服務公勤特別盡職。
- (八) 自動為公服務。
- (九) 勸導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
- (十)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
- (十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
- (十二)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
-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
- (十四)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
- (十五) 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
- (十六) 擔任各級幹部表現良好。
- (十七) 擔任接待外賓服務工作表現優良。
- (十八) 擔任校內活動服務工作負責盡職。
- (十九) 參加校內班際比賽成績優良。
- (二十) 協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良好。
- (二十一)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

五、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四) 維護公務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
- (六) 熱心愛國運動確有具體表現。
- (七)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
- (八)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 (十) 檢舉弊害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較高。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
- (十四) 專業技能檢定通過。
- (十五) 代表學校出國演出表現優異。
- (十六) 代表學校接待外賓增進校譽。
- (十七) 參加校內比賽表現優異。
- (十八) 擔任社團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十九) 擔任旗手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二十) 大隊值星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二十一) 擔任紀律、整潔評分員表現良好。
- (二十二)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二十三)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
- (二十四)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
- (二十五) 擔任各項集會司儀服務成績優良。
- (二十六) 籌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卓著。
- (二十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

六、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
- (四)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
- (六)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同學，有具體事蹟。
- (八)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確屬實，值得表揚。
- (九)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
- (十)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
- (十一) 其他優良行合於記大功。

七、 有第六點各款事蹟之一者而情節特殊優良者，予特別獎勵。

八、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 (一) 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不知悔改。
- (二) 上課睡覺，經勸導不改。
- (三) 服裝儀容不符規定。
- (四)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
- (五)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態度不嚴肅。
- (六)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
- (七) 負責之整潔工作不認真。
- (八)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
- (九)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
- (十)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
- (十一)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
- (十二) 不遵守公共秩序，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
- (十三)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
- (十四) 不遵守請假規定。
- (十五) 破壞專業教室整潔，情節輕微。
- (十六) 不遵守上課常規，情節輕微。
- (十七) 不聽班級幹部勸告。
- (十八) 服務公勤不盡職。
- (十九) 不按時完成學校規定應辦事項。
- (二十) 未依規定收假情節輕微。

- (二十一) 不按時完成註冊或補註冊經糾正不改。
- (二十二) 未經報備私自訂購外食。
- (二十三) 兩性交往，言行輕浮。
- (二十四) 違反「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管理規範」規定，未經同意擅自攜帶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出宿舍且非於課堂上違規使用遭查獲者。
- (二十五)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警告。

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

- (一) 欺騙行為情節輕微。
- (二) 破壞專業教室整潔，情節嚴重。
- (三)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
- (四) 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
- (五)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較重。
- (六)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錄影帶。
- (七) 不假離校外出。
- (八) 無故不參加集會。
- (九)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
- (十) 言行不檢或服儀不整，經警告不改。
- (十一) 不服從糾察或班級幹部糾正。
- (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
- (十三) 冒用學生證或借予他人使用。
- (十四) 高職學生有吸煙行為。
- (十五) 住校生不假外宿。
- (十六) 騎機車未帶安全帽，或未經學校核備騎機車。
- (十七)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
- (十八)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輕微。
- (十九) 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言論或做人身攻擊。
- (二十) 違反「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用品管理規範」規定並於上課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者。
- (二十一) 在走廊上喧嘩影響上課。
- (二十二) 不遵守上課常規情節嚴重。
- (二十三)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
- (二十四)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知悔改。
- (二十五) 態度惡劣不服糾正。
- (二十六) 未依各系規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
- (二十七) 兩性交往，言語或行為輕浮屢勸不聽。
- (二十八) 未依相關規定申請使用與闖入學校空間及場地者。
- (二十九) 違反第八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或其他應予記小過。

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 (一) 參加幫派、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
- (二) 態度傲慢，侮辱師長。
- (三) 強行借用財物。

- (四) 無照騎機車或駕駛汽車。
- (五)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
- (六) 撕毀學校佈告。
- (七)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
- (八)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
- (九) 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 (十) 出入不正當場所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
- (十一) 在校內外發表不正當之文字或言語。
- (十二) 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
- (十三) 酗酒、賭博、嚼食檳榔嚴重行為不檢。
- (十四) 國中生有吸煙。
- (十五) 有蓄意、惡意欺騙師長行為，情節重大。
- (十六)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
- (十七) 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
- (十八)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
- (十九) 有翻(爬)牆行為。
- (二十) 考試舞弊。
- (二十一) 有妨害風化、性騷擾行為情節輕微
- (二十二) 違反第九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情情節較為嚴重者，或其他應予記大過者。第四點至六點、第八至十點可依情節輕重，核予一或二次獎勵或懲罰。

十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留校察看

- (一) 在校期間內，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
- (二)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
- (三)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
- (四) 吸食或注射違禁品。

十二、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一) 留校察看期間內（自受留校察看處分之時起）再受記過以上處分。
- (二)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屢勸不聽。
- (三) 有危害國家社會及學校整體安全之行為。
- (四) 攜帶凶器滋事。
- (五) 曠課超過四十二節。
- (六) 違反政府刑罰法令之行為。
- (七) 有性侵害具體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
- (八) 違反前點各款之一，其情節嚴重。

十三、 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之處分，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十四、 有關學生住宿違規之處分，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宿舍管理規定辦理。

十五、 有關學生之獎懲，由學務處提供獎懲擬訂書，送交導師及任課老師填寫，彙送學務處登記，並核定公告。

十六、 學生之獎懲事實，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資料之義務，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者由學務長核定發布，記大功、大過一次者由校長核定公告。

- 十七、 記大功及記大過二次以上之獎懲及第三點第二款第四目特別懲罰，均應提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告。
- 十八、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消滅。
- 十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二十、 學生記小過以上之懲罰，均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
- 二十一、 學生因犯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規定以外者，得召開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將決議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 二十二、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要點另定之。
- 二十三、 本規定經高職部以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學生獎懲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104 年 12 月 22 日製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 欺侮同學情節輕微。 (二)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 (三) 損毀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 (四) 不遵守交通秩序。 (五) 偷拆他人函件。 (六) 閱讀不正當之書刊。 (七) 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 (八) 塗畫牆壁有礙觀瞻。 (九)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 (十) 塗改學生證件。 (十一) 在校園吸菸、嚼食檳榔、酗酒。 (十二)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 (十三)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輕微。 (十四) 未依各系規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 (十五) 兩性交往，言語或行為輕浮屢勸不聽。 (十六) 私帶或掩護高職部以下學生不假離校者。 (十七) <u>未依相關規定申請使用與闖入學校空間及場地者。</u> (十八) 其他應予記小過或違反第六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其情節較嚴重。	七、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 欺侮同學情節輕微。 (二)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 (三) 損毀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 (四) 不遵守交通秩序。 (五) 偷拆他人函件。 (六) 閱讀不正當之書刊。 (七) 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 (八) 塗畫牆壁有礙觀瞻。 (九)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 (十) 塗改學生證件。 (十一) 在校園吸菸、嚼食檳榔、酗酒。 (十二)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 (十三)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輕微。 (十四) 未依各系規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 (十五) 兩性交往，言語或行為輕浮屢勸不聽。 (十六) 私帶或掩護高職部以下學生不假離校者。 (十七) 其他應予記小過或違反第六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其情節較嚴重。	一、增加第七點第 17 款，以有效杜絕學生未經報備申請擅自使用學校場地資源情事。 二、條次順修。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獎懲規定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18 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處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

獎品、獎牌、獎狀並公開表揚等。

（二）懲處：

1. 記申誡。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定期留校察看。

5. 休學

6. 勒令退學

7. 開除學籍

三、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一）禮節週到。

（二）課外活動努力。

（三）拾金不昧。

（四）值勤期間特別盡職。

（五）自動為公服務。

（六）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七）勸告同學向善。

（八）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

（九）領導同學為全體服務。

（十）愛護公物。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幹部表現良好。

（十二）其他原因應予記嘉獎。

四、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提高校譽。
- (二)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 (三) 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四) 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
- (五) 熱心愛國運動有成績表現。
- (六)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
- (七)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及同學之利益。
- (八)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 (九)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
- (十) 其他應予記小功。

五、合於下列規定者，應予記大功或予特別獎勵：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
- (三) 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
- (四) 倡導愛國運動有優異之成績表現。
- (五)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獲得全國性前三名或特殊性質冠軍。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
- (七)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屬實。
- (八) 有特殊優良事蹟堪為全校學生模範。
- (九) 其他應予記大功或特別獎勵。

六、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 (一) 違反校規情節輕微。
- (二) 不遵守請假規則。
- (三) 不履行班規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
- (四) 損毀遺失學生證件。
- (五) 攜帶不正當書刊。
- (六) 與同學吵鬧情節輕微。
- (七) 隨地吐痰拋棄物。
- (八) 不遵守秩序。
- (九) 言行態度輕浮。
- (十) 不熱心為公服務或團體活動。
- (十一) 班級幹部點名不確實。
- (十二) 上課使用 3C 產品糾正不改。
- (十三) 攜帶寵物入校園。
- (十四) 兩性交往，言行輕浮。
- (十五) 其他應予申誡。

七、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欺侮同學情節輕微。

- (二)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
- (三) 損毀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
- (四) 不遵守交通秩序。
- (五) 偷拆他人函件。
- (六) 閱讀不正當之書刊。
- (七) 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
- (八) 塗畫牆壁有礙觀瞻。
- (九)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
- (十) 塗改學生證件。
- (十一) 在校園吸菸、嚼食檳榔、酗酒。
- (十二)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
- (十三)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輕微。
- (十四) 未依各系規定申請核准，私自參加校外展演活動。
- (十五) 兩性交往，言語或行為輕浮屢勸不聽。
- (十六) 私帶或掩護高職部以下學生不假離校者。
- (十七) 未依相關規定申請使用與闖入學校空間及場地者。
- (十八) 其他應予記小過或違反第六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其情節較嚴重。

八、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樹立派別欺侮同學。
- (二)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
- (三) 藐視師長情節輕微。
- (四)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
- (五)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
- (六) 塗改點名簿。
- (七) 有欺騙師長行為。
- (八) 反抗師長指導情節輕微。
- (九) 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
- (十) 酗酒滋事或賭博。
- (十一) 轉借、塗改或冒用他人證件。
- (十二)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
- (十三) 出入不當場所。
- (十四)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
- (十五) 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
- (十六)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
- (十七) 有妨害風化、性騷擾行為等情節
- (十八) 其他應予記大過或違反第七點各款之一不良行為情節嚴重。

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定期留校察看：

- (一) 嚴重違反校規履誠不峻者，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 議決議。
- (二)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二大過二小過。

(三)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勸導後
即脫離。

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休學：

- (一) 符合本校學則第三十四點。
- (二) 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 (三) 其他應予停學。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退學，不得
主動辦理休學：

- (一) 犯前二點各款之情節嚴重者。
- (二) 定期留校察看內(自受留校察看處分之時間起)再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 (四) 攜帶兇器來校，危害同學安全者。
- (五) 參加校外幫派組織，經履勸不聽者。
- (六) 曠課超過四十五小時。
- (七) 無故不在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者。
- (八) 學年德行成績不及格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 (九) 觸犯刑法，且經法院判決者。
- (十) 其他應予退學處分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 犯前條各款之情節嚴重。
- (二) 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件入學。
- (三) 其他應開除學籍處分。

十三、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之處分，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十四、有關學生住宿違規之處分，依本校宿舍管理辦法規定。

十五、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要點另定之。

十六、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外，應審酌其年齡、動機、目的、態度、手段及行為之影響情形等事項為變更獎懲等第之標準。

十七、有關學生之獎懲，由學務處製訂獎懲擬定書，印發導師及任課老師記載，彙送學務處登記，並核定發布公告。

十八、學生之獎懲事實，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資料之義務，記嘉獎、記小功、記申誡、記小過由學務長核定發布，記大功、記大過一次者由校長核定發布。

十九、記大功及記大過兩次以上之獎懲及定期留校察看、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之處分均應提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發布。

二十、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除因改過銷過註銷懲罰外，不能取消記錄。

二十一、退學者，概不可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二十二、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二十三、學生記小過以上之懲罰，均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二十四、學生因犯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二十五、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由有關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

二十六、學生因受不當處分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

二十七、本辦法經學院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編號：		
(本欄於提審會後，由秘書室填列)		
提案方式(請勾選)：		
☐ 校長交議者(主辦單位：)。 ☒ 應出席人五人以上連署者。 ☐ 各學系與一級行政單位完成行政程序者。 ☐ 校務會議通過設置之委員會，就其職掌之事項，經委員會議決議者。		
提案單位(或人)：劉政宏		
提案連署人：陳偉文 張新 鄭詠 柯錦峰 阿國		
案由：本校附設劇團之演出任務，若逢天然災害，且人事行政局已發布停班停課通知，該任務是否仍應執行？ 說明：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二條：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政府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但因業務需要，需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酌留必要人力，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2. 一般演出任務並非救災任務，故無凌駕人身安全而不得不執行的強烈理由。本團與辜公亮文教基金會簽訂台泥劇場之常態演出任務，數次逢颱風襲台(如103/7/3 麥德姆颱風、104/7/10 昌鴻颱風、104/8/8 蘇迪勒颱風)，人事行政局已發布停班停課通知，本校仍要求團員如常到場做觀光性質的演出，稱與簽約單位合約不可違。 3. 風災雖是偶發事件，但劇團與外單位簽約時未盡周全，罔顧團員的身家安危。強烈建議本校與外單位簽訂合約時，將災害風險納入考量，維護劇團的基本演出資產。		
附件：		
提案方式為校長交議者(行政單位提案)，請先簽奉校長核可。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提案聯絡人：劉政宏

電話：內湖校區分機 1709

E-MAIL: t7063@tcpc.edu.tw

備註：ZXcvbnm396@yahoo.com.tw

1. 提案方式請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2. 本提案單各欄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加頁，並請以一提案填寫一提案單方式辦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編號：01		
(本欄於提審會後，由秘書室填列)		
提案方式 (請勾選)：		
☐ 校長交議者 (主辦單位：)。 ☐ 應出席人五人以上連署者。 ☐ 各學系與一級行政單位完成行政程序者。 ☐ 校務會議通過設置之委員會，就其職掌之事項，經委員會議決議者。		
提案單位 (或人)： (京劇學系系務會議報告後提案)		
提案連署人： 		
案 由：促本校研擬訂定「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要點」之規定，請討論。		
說 明：		
一、衡酌國內各大專院校在產學合作相關法規中，皆已訂定「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辦法」或要點等相關法規，以激勵校內教職員工績效與士氣。近年來本校致力於產學合作之提升，因此相關法規應與時並進，敬請業務單位盡速研擬辦理。 二、本案曾於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4.9.30)工作報告中第二點「本校 101-103 學年度學生對外演出情形分析報告」中提議，惟未列入於上次會議紀錄之議決事項，特此列案提報。 三、敬請相關業務單位研擬本案法規於下次會議中提案。		
辦 法：		
決 議：		
附件：		
提案方式為校長交議者 (行政單位提案)，請先簽奉校長核可。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提案聯絡人：京劇學系校務代表

電話：0933039945

備註：

E-MAIL：

1. 提案方式請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2. 本提案單各欄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加頁，並請以一提案填寫一提案單方式辦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編號：02			(本欄於提審會後，由秘書室填列)
提案方式 (請勾選)：			
☐ 校長交議者 (主辦單位：)。 ☐ 應出席人五人以上連署者。 ☐ 各學系與一級行政單位完成行政程序者。 ☐ 校務會議通過設置之委員會，就其職掌之事項，經委員會議決議者。			
提案單位 (或人)：(京劇學系系務會議報告後提案) 何國棟			
提案連署人：萬裕 陳德文 孫志強 傅樹建			
案由：敬請本校研究發展處於「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職員工參與建教合作實施要點」增訂「參與教師應以公假辦理」一項，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之公假給予係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4款辦理。 二、本案曾於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104.9.30)工作報告中第二點「本校101-103學年度學生對外演出情形分析報告」中提議，惟未列入於上次會議紀錄之議決事項，特此列案提報。 三、敬請業務單位研究發展處增訂本案法規於下次會議中提案。			
辦 法：			
決 議：			
附件：			
提案方式為校長交議者 (行政單位提案)，請先簽奉校長核可。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提案聯絡人：何國棟

電話：0933039845

E-MAIL：

備註：

1. 提案方式請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2. 本提案單各欄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加頁，並請以一提案填寫一提案單方式辦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編號：03			(本欄於提審會後，由秘書室填列)
提案方式 (請勾選)：			
☐ 校長交議者 (主辦單位：)。 ☐ 應出席人五人以上連署者。 ☐ 各學系與一級行政單位完成行政程序者。 ☐ 校務會議通過設置之委員會，就其職掌之事項，經委員會議決議者。			
提案單位 (或人)：(京劇學系系務會議報告後提案) 何國棟			
提案連署人：蕭裕良 陳啟文 張育先 傅樹建			
案由：有鑑於本校校務會議之議決事項未成立管考、追蹤之機制，擬請業務單位提供 100~104 學年校務會議決議列管事項專案報告。			
說明： 一、本案係因歷次校務會議之議決事項多年來未做後續列管追蹤，恐因業務延宕或法規未臻完備而影響校務運作，因此提案建議。 二、敬請業務單位秘書室辦理，並於下次會議中提案報告。			
辦法：			
決議：			
附件：			
提案方式為校長交議者 (行政單位提案)，請先簽奉校長核可。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提案聯絡人：何國棟

電話：0933039945 E-MAIL：

備註：

1. 提案方式請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2. 本提案單各欄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加頁，並請以一提案填寫一提案單方式辦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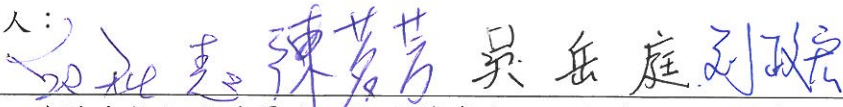
提案編號：04			(本欄於提審會後，由秘書室填列)
提案方式(請勾選)：			
☐ 校長交議者(主辦單位：)。 ☐ 應出席人五人以上連署者。 ☐ 各學系與一級行政單位完成行政程序者。 ☐ 校務會議通過設置之委員會，就其職掌之事項，經委員會議決議者。			
提案單位(或人)：(京劇學系系務會議報告後提案)			
提案連署人：萬裕民 傅樹德 劉政宏 柯銘峰			
案由：有關京劇學系近兩學期內之既定教學行程與校務臨時任務衝突，以致影響教學課程與品質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臨時腰斬學生實習成果演出情形： 104年11月18日(三)上午本系高職部實習成果演出，遇戲曲音樂學系配合校方(秘書室)排練活動，中斷演出。經老師反映去年也是類似的事情發生。以及104年6月25日(四)大學部實習演出。 二、京劇學系實習演出為教授專業知能、學習精神、負責態度並達成學生能力指標之重要課程，演出行程與場地在每學期開始時即規劃與預定完成，依教學計畫與進度執行，學生亦為此反覆練功與排練，以期獲得最佳的學習成果。惟近年多次遇此類突發狀況而造成學生心理及學習上的影響，本案敬請校方帶領京劇學系檢討及研擬改善方案。 辦法： 決議：			
附件：			
提案方式為校長交議者(行政單位提案)，請先簽奉校長核可。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提案聯絡人：何國雄
 電話：0933034445 E-MAIL：
 備註：

1. 提案方式請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2. 本提案單各欄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加頁，並請以一提案填寫一提案單方式辦理。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編號：			(本欄於提審會後，由秘書室填列)
提案方式(請勾選)：			
☐ 校長交議者(主辦單位：)。 ☒ 應出席人五人以上連署者。 ☐ 各學系與一級行政單位完成行政程序者。 ☐ 校務會議通過設置之委員會，就其職掌之事項，經委員會議決議者。			
提案單位(或人)：柯銘峰			
提案連署人： 			
案由：建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招生簡章中明訂各系術科測驗(含口試)最低標準分數門檻，以「得不足額錄取」的原則，維持招生素質。 說明：1. 由本校近年新生入學考(含插班生)放榜結果，除了報考名額超過招收名額的部分系班之外，幾乎是發了准考證等同於發了學生證。各系招生皆聘有甄試委員，辛苦完成汰選任務，並依據專業評估決定標準線，卻每每在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時，被少子化、招生不易、對教育部無法交代等理由，且因簡章中無明確訂定最低標準分數，不足額報名的系科便產生有分數即入學的狀況。 2. 全校教職員工平時均努力於招生事務，積極宣傳，雖因大環境對招生造成實質影響，亦不可因求人若渴而罔顧戲曲專業應具備之基本條件限制。建請招生委員會尊重甄試委員的專業評斷，讓珍貴的教學資源適足發揮。			
附件：			
提案方式為校長交議者(行政單位提案)，請先簽奉校長核可。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提案聯絡人：柯銘峰

電話：內湖校區分機 1512

E-MAIL：toker@ctpa.edu.tw

備註：

1. 提案方式請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2. 本提案單各欄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加頁，並請以一提案填寫一提案單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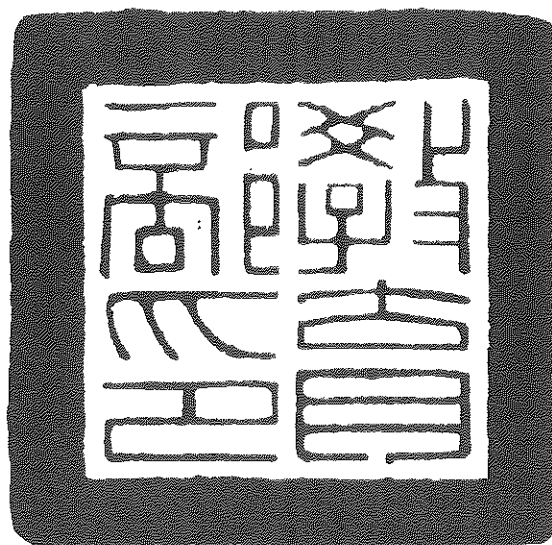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40115757B號



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附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部長 **吳思華** 請假

政務次長 陳 德 華 代行

裝

訂

線

	<u>費支應。</u>	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u>學校</u>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u>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u>，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u>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u>，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u>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u>，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第十九條 <u>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u> <u>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u>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u>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u> <u>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之。</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例第七條業明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設置及現有人力配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並配合本條例第七條規定，將經費稽核委員會修正為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另為避免稽核人員有球員兼裁判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執行任務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增列行政主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三、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中央政府附屬單位決算書表格式，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收入包括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年度總收入之定義。
	第二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例第八條業已明定稽核人員之任務；另有關稽核事項之年份，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

為辦理校務基金經費稽核作業，適時提供具體興革建議，俾提升行政效能，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修正，以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之訂定，爰廢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相關設置要點，設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內容摘要如下：

- 一、本小組設置之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小組之組成、稽核人員及委員人數及聘期。（第二條）
- 三、本小組之任務。（第三條）
- 四、本小組召開會議時間及召集人無法出席時可指定稽核人員代理，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第四條）
- 五、稽核人員迴避原則。（第五條）
- 六、本小組基於稽核之需要，得調閱必要資料查閱。（第六條）
- 七、受稽核之單位應備妥稽核相關文件，並協助稽核人員查核及調閱相關資料。（第七條）
- 八、本小組之稽核報告缺失，列入各單位績效考核。（第八條）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法源。（第九條）
- 十、本要點之立法程序。（第十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一、為辦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監督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之稽核工作，適時提供具體興革建議，以提升本校行政效能，爰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組成：

- （一）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置稽核人員五至九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遴選操守公正、忠誠、具有相當學識經歷人員組成。
- （二）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稽核人員中指派之。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執行秘書辦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
- （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 （四）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如有異動，由校長另行遴選人員遞補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具稽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人士參與協助稽核工作。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擬定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 （二）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四）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

點。

(五)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六)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七) 稽核時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重大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八)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四、開會及決議人數：

(一) 開會均由召集人召集，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稽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二) 本小組之會議需經過半數成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則需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 召開會議時主計室應派員列席，並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各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備詢。

五、委員須遵守迴避原則：

(一) 委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二) 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召集人應令其迴避。

六、本小組因內部控制監督、稽核及經費稽核之需要，得經會議決議，簽請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各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七、受稽核之單位應於排定受稽核日前備妥稽核相關文件，並指派專人協助委員查核及調閱相關資料。

八、為有效提升本校經營成效，稽核報告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列入本校各單位績效考核參考。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民俗技藝學系 高職部 課程科目表（105學年度）

民國104.12.16 104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民國105.1.6 104學年度高職部以下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105.1.1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類別		科目	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領域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70學分	語文	國文	16	3	3	3	3	2	2	一學分一節		
				英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6	2	2	1	1					
				社會	歷史	3					2	1		
					地理	3			2	1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	基礎物理	1		1							
				基礎化學	1	1								
				基礎生物	2					1	1			
			藝術	美術	2	2	2						二科目上下學期對開	
				藝術生活	2									
			生活	計算機概論	2					1	1			
				生涯規劃	2			1	1					
			健康與體育	體育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0	14	14	12	11	10	9	
校訂科目	一般選修科目	2學分	英語會話		2			1	1					
			健康管理					1						
			情感管理						1					
			世界采風						1					
			綠能生活							1	1			
			全民國防教育III,IV							1	1			
			第二外語							1	1			
			美感教育							1	1			
	專業及實習必修科目	154學分	雜耍技巧		24	4	4	4	4	4	4			
			特技技巧		28	6	6	6	6	2	2			
			實習演出	6	1	1	1	1	1	1	學分數			
				12	2	2	2	2	2	2	授課節數			
			綜合排演		24	4	4	4	4	4	4			
			展演製作	4						2	2	學分數		
8							4	4	授課節數					

			腰、腿、頂技巧		12	2	2	2	2	2	2	
			武術		6	1	1	1	1	1	1	學分數
					12	2	2	2	2	2	2	授課節數
			翻滾技巧		6	1	1	1	1	1	1	學分數
					36	6	6	6	6	6	6	授課節數
			現代舞		12	2	2	2	2	2	2	
			芭蕾舞技巧		12	2	2	2	2	2	2	
			舞蹈專題		12	2	2	2	2	2	2	
			雜技發展概論		4	2	2					
			劇場實務		4			2	2			
			小 計	學分數	154	27	27	27	27	23	23	
				授課節數	200	34	34	34	34	32	32	
	專業選修科目	12學分	舞台化妝與儀態		4	2	2				高一2選1	
			舞台美術實務									
			戲劇表演		4			2	2		高二2選1	
			名劇導讀									
			肢體與節奏		4					2	2	高三3選1
			瑜珈進階									
			法文Ⅰ，Ⅱ									
			小 計		12	2	2	2	2	2	2	
合 計			學 分 數		238	43	43	41	40	36	35	
			授課節數		284	50	50	50	49	47	46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24節	班 會		6	1	1	1	1	1	1	
			週會及聯課活動		18	3	3	3	3	3	3	
			小 計		24	4	4	4	4	4	4	
彈性教學時間					32	4	4	4	5	7	8	
每週教學總節數					348	58	58	58	58	58	58	

最低畢業學分	必修	選修	合計
共同學科	70	2	72
專業學/術科	154	12	166
合 計	224	238	238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京劇學系 高職部 課程科目表 (105學年度)

民國 104.12.1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1.6 104學年度高職部以下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105.1.1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領域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70學分	語文	國文	16	3	3	3	3	2	2	一學分一節	
				英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6	2	2	1	1				
				社會	歷史	3					2	1	
					地理	3			2	1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	基礎物理	1		1						
				基礎化學	1	1							
				基礎生物	2					1	1		
			藝術	美術	2	2	2					二科目上下學期對開	
				藝術生活	2								
			生活	計算機概論	2					1	1		
				生涯規劃	2			1	1				
			健康與體育	體育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0	14	14	12	11	10	9
校訂科目	一般選修科目	2學分	英語會話		2			1	1				
			健康管理					1					
			情感管理						1				
			世界采風						1				
			綠能生活							1	1		
			全民國防教育III,IV							1	1		
			第二外語							1	1		
			美感教育							1	1		
			專業及實習必修科目	14.2學分		主副修		72	12	12	12		12
	實習演出				12	2	2	2	2	2	2	學分數	
					24	4	4	4	4	4	4	授課節數	
	進階基本功與把子功				12	2	2	2	2	2	2		
	進階毯子功				12	2	2	2	2	2	2	學分數	
					48	8	8	8	8	8	8	授課節數	
	劇藝排練				10	2	2	1	1	2	2	學分數	
					20	4	4	2	2	4	4	授課節數	
	鑼鼓經運用練習		8	2	2	2	2						
小計		200	34	34	32	32	34	34					

專業選修科目 20 學分	表演類群	表 武術	4	4	4	4	4	2	2	選修課程為學年課，劇場操作實務為高二選修課程	
		演 民族舞蹈	4								
		類 崑曲	4								
		群 節奏與肢體律動	4								
	技藝類群	衣箱容裝與檢場實務	4								
		臉譜實務	4								
		戲曲工藝	4								
		書法繪畫	4								
		劇場操作實務	4								
		行當容妝技巧	2								
		演出字幕	2								
	專題類	藝術欣賞	4								
		戲曲專題	4								
		小 計	20								4
合 計		學 分 數	234	42	42	39	38	37	36		
		授 課 節 數	300	52	52	50	49	49	48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24 節	班 會	6	1	1	1	1	1	1	
			週會及聯課活動	18	3	3	3	3	3	3	
			小 計	24	4	4	4	4	4	4	
			彈性教學時間			24	2	2	4	5	5
每週教學總節數			348	58	58	58	58	58	58		

最低畢業學分	必修	選修	合計
共同學科	70	2	72
專業學/術科	142	20	162
合 計	212	22	23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客家戲學系 高職部課程科目表 (105學年度)

民國104.12.14 104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5.1.6 104學年度高職部以下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105.1.1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第一學年第二學年第三學年						備註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名稱	學分	領域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70學分	語文	國文	16	3	3	3	3	2	2	一學分一節	
				英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6	2	2	1	1				
				社會	歷史	3					2	1	
			地理		3			2	1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	基礎物理	1		1						
				基礎化學	1	1							
				基礎生物	2					1	1		
			藝術	美術	2	2	2					二科目上下學期對開	
				藝術生活	2								
			生活	計算機概論	2					1	1		
				生涯規劃	2			1	1				
			健康與體育	體育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0	14	14	12	11	10	9
校訂科目	一般選修科目	2學分	英語會話		2			1	1				
			健康管理					1					
			情感管理						1				
			世界采風						1				
			綠能生活							1	1		
			全民國防教育III,IV							1	1		
			第二外語							1	1		
			美感教育							1	1		
	專業及實習必修科目	152學分	進階把子功		12	2	2	2	2	2	2	學分數	
					24	4	4	4	4	4	4	授課節數	
			進階唱腔		12	2	2	2	2	2	2		
			主副修		72	12	12	12	12	12	12	行當分組一 生、日、丑、	
			實習演出		12	2	2	2	2	2	2	學分數	
					24	4	4	4	4	4	4	授課節數	
			民間舞蹈		4	2	2						
	鑼鼓經運用練習		4	2	2								

			劇本導讀		8	2	2	2	2			
			臺灣客家戲曲概論		2				2			
			客家音韻		2			1	1			
			中國戲劇概論		4					2	2	
			視覺藝術欣賞		4			2	2			
			表演藝術欣賞		4					2	2	
			進階毯子功		12	2	2	2	2	2	2	
					48	8	8	8	8	8	8	8
			小 計		學分數	152	26	26	23	29	24	24
授課節數	212	36			36	33	39	34	34			
校訂科目	專業選修科目	12學分	戲曲服裝穿戴		12	2						每學期至少選修二學分
			客家戲曲容妝				2					
			劇場操作實務					2	2			
			民間舞蹈技巧					2	2	2	2	
			國術						2	2		
			小 計		12	2	2	2	2	2	2	
			合 計			學分數		236	42	42	37	
授課節數		304				52	52	49	54	49	48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24節	班 會		6	1	1	1	1	1	1	
			週會及聯課活動		18	3	3	3	3	3	3	
			小 計		24	4	4	4	4	4	4	
彈性教學時間					20	2	2	5	0	5	6	
每週教學總節數					348	58	58	58	58	58	58	

最低畢業學分	必修	選修	合計
共同學科	70	2	72
專業學/術科	152	12	164
合 計	222	14	23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歌仔戲學系高職部課程科目表 (105學年度)

民國104.11.12 104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105.1.6 104學年度高職部以下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105.1.1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領域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70學分	語文	國文	16	3	3	3	3	2	2	一學分一節			
				英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6	2	2	1	1						
				社會	歷史	3					2	1			
					地理	3			2	1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	基礎物理	1		1								
				基礎化學	1	1									
				基礎生物	2					1	1				
			藝術	美術	2	2	2					二科目上下學期對開			
				藝術生活	2										
			生活	計算機概論	2					1	1				
				生涯規劃	2			1	1						
			健康與體育	體育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0	14	14	12	11	10	9		
			一般選修科目	2學分	英語會話			2			1	1			
					健康管理						1				
					情感管理							1			
世界采風									1						
綠能生活										1	1				
全民國防教育III,IV										1	1				
第二外語										1	1				
美感教育										1	1				
專業及實習必修	劇本研讀				8	2	2		2	2					
	表演訓練				8	2	2		2	2					
	藝術欣賞			2					2						
	台灣民間文學			4					2	2					
	主副修			72	12	12	12	12	12	12	行當分組一、旦、粗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154學分	鑼鼓經運用練習	4	2	2						
			進階基本功	12	2	2	2	2	2	2		
			進階把子功	12	2	2	2	2	2	2		
			實習演出	12	2	2	2	2	2	2	學分數	
				24	4	4	4	4	4	4	授課節數	
			戲曲舞蹈	8			2	2	2	2		
			進階身訓	12	2	2	2	2	2	2	學分數	
				48	8	8	8	8	8	8	授課節數	
			小計	154	26	26	26	26	26	24	學分數	
				202	34	34	34	34	34	32	授課節數	
	專業選修科目	8學分	戲曲服裝管理	4	2	2				1-2年級 每學期至少 選修2學分		
			歌舞小戲	4	2	2						
			劇場藝術概論	4	2	2						
			歌仔戲編腔	4			2	2				
			舞台管理概論	4			2	2				
			法文 I II	4			2	2				
			劇場操作實務	4			2	2				
			小計	8	2	2	2	2				
	合計			學分數	234	42	42	40	39	37	34	
				授課節數	290	50	50	50	49	47	44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24節	班會	6	1	1	1	1	1	1		
			週會及聯課活動	18	3	3	3	3	3	3		
			小計	24	4	4	4	4	4	4		
彈性教學時間				34	4	4	4	5	7	10		
每週教學總節數				348	58	58	58	58	58	58		

最低畢業學分	必修	選修	合計
共同學科	70	2	72
專業學/術科	154	8	166
合計	224	10	23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劇場藝術學系 高職部 課程科目表 (105學年度)

民國104.12.16 104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5.1.6 104學年度高職部以下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105.1.1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類別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70學分	語文	國文	16	3	3	3	3	2	2	一學分一節	
			英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6	2	2	1	1				
			社會	歷史	3					2	1	
		地理		3			2	1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	基礎物理	1		1						
			基礎化學	1	1							
			基礎生物	2					1	1		
		藝術	美術	2	2	2					二科目上下學期對開	
			藝術生活	2								
		生活	計算機概論	2					1	1		
			生涯規劃	2			1	1				
		健康與體育	體育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0	14	14	12	11	10	9	
校訂科目	一般選修科目	2學分	英語會話	2			1	1				
			健康管理				1					
			情感管理					1				
			世界采風					1				
			綠能生活						1	1		
			全民國防教育III,IV						1	1		
			第二外語						1	1		
			美感教育						1	1		
	專業及實習必修科目	120學分	戲曲基礎身段	4	2	2						
			識譜聽音	4	2	2						
			中國文化基本教材	6	1	1	1	1	1	1		
			表演藝術賞析	4			2	2				
			劇場英語會話	6	1	1	1	1	1	1		
			素描	6			3	3				
			肢體創作	6	3	3						
			色彩學	4	2	2						
			水彩	6					3	3		
			多媒材製作	6			3	3				
			設計基礎	4					2	2		
排演	6					3	3					

			輔導 證照 科目	製圖	6	3	3								
				基本電學	4				2	2					
				電腦繪圖I,II	6				3	3					
				電腦繪圖III,IV	6						3	3			
				金工I	6	3	3								
				化妝I	6	3	3								二選一必修
				服裝製作	6			3	3						
				電學實習	6			3	3						二選一必修
			實習 課程 共同 必修	劇場操作與實習	6	3	3								單雙號分組－ 舞台、燈光、 音響、服裝等
				劇場實習	6			3	3						
				展演實務	6						3	3			
			專業 技術 主修	舞台技術（舞台組）	6						3	3	原為單雙號分 組，4科目全 修。現改為技 術分組，各組 各自主修。		
				燈光技術（燈光組）						3	3				
				音響技術（音響組）						3	3				
				服裝技術（服裝組）						3	3				
			必修專業科目 小計					120	20	20	21	21	19	19	
	專業選修科目 12學分	人文藝術類	臺灣民間表演藝術	4	2	2							每學期至少 選修2學分		
			音樂訓練	4	2	2									
			音像藝術賞析	4						2	2				
			現代文學選讀	4						2	2				
		劇場技術類	金工II	4			2	2							
			化妝II	4			2	2							
			纖維造型I/II	4						2	2				
			多媒體製作	4						2	2				
			繪景技術	4						2	2				
		小 計		12	2	2	2	2	2	2	2				
		合 計					204	36	36	36	35	31	30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24節	班 會	6	1	1	1	1	1	1					
			週會及聯課活動	18	3	3	3	3	3	3					
			小 計	24	4	4	4	4	4	4					
彈性教學時間					14	0	0	0	1	5	6				
每週教學總節數					240	40	40	40	40	40	40				

最低畢業學分	必修	選修	合計
一般學科	70	2	72
專業學/術科	120	12	132
合 計	190	14	20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戲曲音樂學系 高職部 課程科目表 (105學年度)

民國104.12.17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105.1.6 104學年度高職部以下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105.1.1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類 別	名 稱	學分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領域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節數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一	二	備 註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70學分	語 文	國 文	16	3	3	3	3	2	2	一學分一節
				英 文	12	2	2	2	2	2	2	
			數 學	數 學	6	2	2	1	1			
				歷 史	3					2	1	
				地 理	3			2	1			
			社 會	公民與社會	2			1	1			
				基礎物理	1		1					
				基礎化學	1	1						
			自 然	基礎生物	2					1	1	
				美 術	2	2	2					二科目上下學期對開
				藝術生活	2							
			生 活	計算機概論	2					1	1	
				生涯規劃	2			1	1			
			健康與體育	體 育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2	1	1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2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 計		70	14	14	12	11	10	9	
			英語會話	健康管理	2			1	1			
				情感管理				1				
				世界采風				1				
				綠能生活						1	1	
				全民國防教育III,IV						1	1	
				第二外語						1	1	
				美感教育						1	1	
	專業及實習必修科目	144學分	音樂基礎訓練(4)		4	2	2					
			戲曲工尺譜		4					2	2	
			基礎和聲		4	2	2					
			基礎對位		4			2	2			
			中國音樂概論		4	2	2					
			西洋音樂概論		4			2	2			
			戲曲音樂概論		4					2	2	
			主修		24	4	4	4	4	4	4	分組教學－南胡、大提琴、琵琶、京胡、中阮、月琴、笛子、笙、嗩吶、揚琴、鋼琴

			基本功	12	2	2	2	2	2	2	學分數
				60	10	10	10	10	10	10	授課節數
			北管	8	2	2	2	2			新增
			鑼鼓經運用練習	12	2	2	2	2	2	2	
			劇樂合奏	24	4	4	4	4	4	4	
			戲曲排練	24	4	4	4	4	4	4	
			實習演出	12	2	2	2	2	2	2	學分數
				24	4	4	4	4	4	4	授課節數
			小 計	144	26	26	24	24	22	22	學分數
				204	36	36	34	34	32	32	授課節數
校訂科目	專業選修科目	20學分	音樂與文化	8			2	2			共同選修 6科選2科
			音樂與生活				2	2			
			電腦製譜				2	2			
			音樂行政				2	2			
			流行音樂				2	2			
			音樂與舞蹈				2	2			
			說唱藝術	12					2	2	共同選修 7科選3科
			音樂與語言						2	2	
			電腦音樂						2	2	
			舞台美儀						2	2	
			戲曲欣賞						2	2	
			展演實務						2	2	
			爵士音樂						2	2	
			小 計			20			4	4	6
合 計		學分數	236	40	40	40	39	39	38		
		授課節數	304	50	50	52	51	51	50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24節	班 會	6	1	1	1	1	1	1	
			週會及聯課活動	18	3	3	3	3	3	3	
			小 計	24	4	4	4	4	4	4	
彈 性 教 學 時 間				20	4	4	2	3	3	4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348	58	58	58	58	58	58	

最低畢業學分	必修	選修	合計
共同學科	70	2	72
專業學 / 術科	144	20	164
合 計	214	22	236